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2240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S O A R F R E E

申 请 人 福州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7层1701G室

代理机构 福建致群财富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平板电脑；商品电子标签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数量显示器；衡量器具；电子公告牌；探测器；视听教学仪器；电子芯片；视频显示屏